



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列印

外部來文

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(1050572111) 函】為辦理「本市105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涯輔導與規劃議題-高職生涯輔導知能深耕工作坊」，請參與教師務必於4月13日(星期三)前至新北市校務行政/教師

研習系統登錄報名線上報名，計畫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收文者：	管理者 -> 輔導主任 -> 會辦(教務主任, 人事主任, 李文鈴, 教學組長) -> 校長	申請人：	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管理者
結案時間：	16/03/31 PM 04:00 - 16/04/06	填單人：	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管理者
經辦單位：	管理者	重要性：	普通
附加檔案：	0 393556100V0000000_1052665168_105D2095785-01.pdf		
		簽呈編號：	1050001636

說明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楊舒婷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687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nnie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50572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辦理「本市105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涯輔導與規劃議題-高職生涯輔導知能深耕工作坊」，請參與教師務必於4月13日(星期三)前至新北市校務行政/教師研習系統登錄報名線上報名，計畫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105年4月19日(二)，8:40-15:00，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。

(二)105年6月17日(五)，8:40-15:00，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。

二、參與人員：本市設職業類科之高中職學校輔導主任。

三、與會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差假或公假(課務派代)辦理出席，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5-7人，同意學校當日核予公假(課務派代)方式辦

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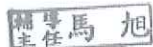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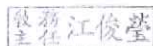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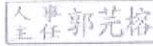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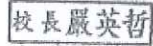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以上請簽核：

順序簽核成員	決定	簽辦意見	日期
1 管理者	轉呈	輔導主任	 文書組 2016/03/31 PM04:50
2 輔導室 - 輔導主任	轉呈	人事主任,教務主任,教學組長,李文鈴, 校長 1.擬由職依時參加. 2.請人事室核予假別. 3.請教學組協助課務. 4.陳閱.	 2016/04/01 AM09:26
88 3 教務處 - 教務主任	可行		 2016/04/01 PM12:57
3 人事室 - 人事主任	可行	建請以會議公差假辦理	 2016/04/01 PM05:02
3 教學組 幹事(職員) 李文鈴	可行		2016/04/01 PM04:07
3 教學組 - 教學組長	可行		 2016/04/06 AM08:09
4 校長室 - 校長	同意	如擬	 2016/04/06 PM01:40
經辦成員	狀態	簽辦意見	經辦日期
管理者	已處理		 文書組 2016/04/06 PM02:56